

臺北市中山區 111 年 3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依前次會議紀錄及主席裁示事項，新增列管 0 案，本月共計列管 0 案。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 酒駕加重處罰！北市警全面打擊醉犯

1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駕相關條文

酒駕修法加重處罰的規定包括：

- (一) 延長酒駕累犯紀錄至 10 年。
- (二) 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 (三) 酒駕同車乘客連坐處分罰鍰提高至 6,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
- (四) 酒駕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應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裝置之車輛後，始發給駕照，若未駕駛配備有酒精鎖裝置之車輛，將處 6 萬元至 12 萬元罰鍰等規定。

提醒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歡慶節日、聚會飲宴後「指定駕駛、酒後代駕預約、代客叫計程車」讓您安全返家。

隔日宿醉也會嚴重影響駕駛時的判斷力與反應能力，亦應避免開(騎)車，以保障自身及他人安全。



交通部道安會

酒駕新法 加重處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新增修條文

- 初犯致重傷或致死
沒入車輛
- 10年內二度酒駕為再犯
可公布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 同乘者連坐
罰6千~1萬5千元
- 未依規定駕駛具酒精鎖車輛
罰6萬元~12萬元
- 未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裝置
罰1萬元~3萬元

2. 破解下列話術，人人都可成為防詐高手：

- (一) 話術 1：提供虛擬貨幣管道。
- (二) 話術 2：投資管道穩賺不賠。
- (三) 話術 3：加入群組報明牌。
- (四) 話術 4：線上博弈開局保證獲利。



人人可成為防詐高手!

破解
詐騙4話術

- 提供虛擬貨幣管道
- 投資管道穩賺不賠
- 加入群組報名牌
- 線上博弈開局保證獲利

臺北市警察局長 關心您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台北市「即貼即撕換好禮」活動說明

一、活動期間：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或禮券兌換完畢為止)

二、參加對象：所有市民

三、兌換地點：12區清潔隊及65處分隊，週一至週五8:30-16:30(假日除外)

四、活動方式：

- (一) 撕除違規張貼紙類廣告物累積達0.5公斤即可兌換獎勵品，依累計公斤數可兌換不同獎勵品。
- (二) 獎勵品以現場之獎勵品內容及數量進行兌換，民眾欲兌換之獎勵品若已兌換完畢，則改兌換其他獎勵品，不得異議。如現場無可兌換之獎勵品，經登記民眾基本資料後，於到貨時電話通知領取。

五、兌換品

可兌換公斤數	兌換品
0.5	衛生紙或香皂
1	毛巾或擦手紙
1.5	洗碗精
5	禮券

注意事項

- (一) 拆除之廣告物必需為張貼、放置於本市境內，外縣市不受理。
- (二) 違規廣告態樣：張貼、黏貼、張掛、釘定、懸掛、夾附或放置方式之違規紙類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
- (三) 夾附於報紙、投遞信箱、路口散發傳單、自行印製等及非紙質之廣告物，一律不受理。
- (四) 如有上述事項者，本局拒絕受理兌換。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1. 雲端發票活動「發票存載具，專屬大加碼」，除原先500元獎100萬組、2,000元獎16,000組、100萬元獎30組外，自110年9-10月期起雲端發票專屬獎增開800元獎項10萬組，消費時將發票儲存至載具，減少紙本發票，環保愛地球。
2. 房地合一所得稅2.0六大修法重點一次看！於110年7月1日上路囉，詳情請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查詢。
3.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施行，關於納稅人權益的保護，主要分為五大重點方向：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基本生活、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4. 退還減徵貨物稅：消費者於110年6月15日至112年6月14日期間購買由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1級或2級的新冰箱、新冷暖氣機、新除濕機，每台可申請減徵貨物稅最高2,000元，民眾應於購買日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5. 自111年1月1日起，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將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民眾透過本項服務辦理遺產稅申報，可免奔波查調免逐筆填寫申報書及計算應納稅額等，讓暖心稅務服務再升級。更多詳情，請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查詢。
6. 電動車減免貨物稅延長4年至2025年，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新電動車並完成登記，原則上全額免徵；例外則以超過部分減半課徵。
7. 網路報稅 e 時代，請民眾多加利用網路進行報稅！
8.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9. 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165。
10. 統一發票兌獎 APP「雲端發票集速挑戰」活動至111年3月31日，歡迎踴躍參加。
11. 今年申報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透過手機報稅好容易，新增功能如下：

- (1) 可以編輯各項申報資料 (2) 可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3) 可行動支付繳稅

CHALLENGE 雲端發票集速挑戰

110.08.25 ▶▶ 111.03.31

**總獎金超過230萬
多樣好禮等你拿!**

活動網站 教學影片 統一發票兌獎APP

綜合所得稅 手機報稅 好容易

111年5月新增功能

1. 可以編輯各項申報資料

編輯	配偶、受扶養親屬基本資料	編輯/下載	配偶、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	-------	------------------

2.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3. 行動支付繳稅

手機報稅專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2. 個人及營利事業 CFC 制度，分別自112年1月1日及112年度施行。
13. 111年1月1日起，遺產稅案件符合一定條件，可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CFC 制度 112年正式上路

施行目的 防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FC)保留盈餘不分配

課稅方式 個人營利事業 CFC 盈餘計入 基本所得額 營利事業所得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廣告 反避稅專區

申報服務大躍進 遺產稅 稅額試算

幫您輕鬆算!

自111年1月1日起，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一併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服務

適用身分

- 未辦理拋棄繼承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配偶、子女
- 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且同步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TWC

臨櫃申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申請期限 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

檢附文件

- 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提供時間、方式及資料

- 申請後30個工作日
- 自行線上下載或國稅局掛號寄送
- 符合者：稅額試算通知書+確認申報書
- 不符合者：不符合稅額試算通知書+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回復確認時間及方式

- 於申報期限內回復
- 線上或書面(臨櫃或掛號郵寄)確認

註：不同試算書表內容，請依法另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

14. 稅捐稽徵法修正重點之一，調降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稅應加徵滯納金為每逾3日加徵1%，最高加徵10%。

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

稅捐稽徵法

修法重點



減負擔

- 調降逾期繳稅滯納金加徵率
 - 加徵1% 每逾2日 → 每逾3日
 - 總加徵率 15% → 10%
- 新增得加息分期繳稅情形
 - 查獲補徵鉅額稅捐 (所有稅目)
 -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所得稅)
 - 地方政府認定事由 (地方稅)
- 調降暫緩執行繳稅金額比例
 -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 $\frac{1}{2}$ → $\frac{1}{3}$
- 違反憑證義務處罰具彈性
 - 查明認定總額 5% → 5% 以下

護公平

- 強化稅捐保全措施
 - 提前會請假扣押時間點
 - 增訂代位權、撤銷權
- 新增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
 - 核定稅捐處分經行政救濟撤銷須另處
 - 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
- 延長重大欠稅執行期間
 - 案件對象 96.3.5 前已移送尚未終結
 - 執行期間 111.3.4 → 121.3.4
- 加重逃漏稅刑罰
 - 一般案件 有罪材料 6萬元以下 → 1千萬元以下
 - 重大案件 有罪材料 1-7年 + 1千萬元 ~ 1億元

合實務

- 修正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
 - 納稅義務人錯誤 5年 → 10年
 - 政府機關錯誤 無期限 → 15年
- 簡化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送達方式
 - 適用對象 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
 - 方式 以公告代替紙本送達

稅捐稽徵法修正專區

財政部 關心您

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

1. 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釐正

- (1) 本處為維護房屋稅稅籍的正確性，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辦理111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釐正作業，釐正範圍包括老舊及低價房屋、房屋使用情形與適用稅率或減免條件是否相符、有無新建、增建、改建房屋等事項，並將運用公益出租人、災害通報等機關通報資料，主動減免房屋稅，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 (2) 本處為維護地價稅稅籍的正確性，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111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釐正作業，釐正範圍包含自用住宅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減免稅地及農業用地等。土地如果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等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要件，提醒民眾可於當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當年度即可適用特別稅率或減稅優惠。嗣後該土地使用情形如果有變更，或適用租稅優惠的原因消滅，例如戶籍遷出或改供出租、營業使用等，請記得在30日內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2. 遺產稅稅額試算

為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免除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往返各金融機構奔波之辛勞，符合申請人資格者（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含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及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含所屬分處）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本項便民措施可查詢的金融遺產種類包括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保管箱、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時可併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服務。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五、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 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歸化測試好處多多，30 分鐘領取成績單，還有贈品可以拿，一次測試永久有效。歡迎有意歸化我國國籍之新移民朋友(陸、港、澳除外)，持居留證(居留地需為臺北市)至中山戶所報名歸化測試。
2.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防疫警戒，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起暫停夜間延長服務及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另到府服務亦暫停，未來將視疫情調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3. 本市自 110 年 3 月 31 日開始全面汰換舊門牌，預計於明年(111 年)12 月底前完成本市門牌全面更新，本區現已完成南京東西路、復興南北路、民生東西路、中山北路、民權東西路、長安東西路、市民大道、八德路、民族東西路、新生北路、堤頂大道、林森北路、長春路、建國南北路、基湖路、劍南路、華陰街、天津街、五常街、興安街、錦西街及濱江街等路段，預計今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安東街、撫順街及吉林路門牌更新，詳細汰換期程請參考本府民政局網站公告。
4. 本市為落實無紙化政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將不再主動提供紙本收據。如有需要的民眾可至「臺北市政府戶政收據雲平台」查詢、下載。
5.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啟用「智慧支付」！歡迎使用智慧支付 Pay Taipei 或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及罰鍰服務，免現金交易快速又便利。智慧支付目前配合業者有「橘子支付 GAMA PAY」、「車麻吉」、「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的帳戶+申辦網路銀行會員)、「ezPAY 簡單付」、「遠傳 friDay 理財+」、「嗶嗶繳」、「PI 錢包」、及「信用卡」。

六、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補充：宣達 COVID 施打贈送禮券方案：

1. 18 歲至 64 歲民眾接種 1、2 劑疫苗可領取 200 元至 3/31
2. 3/10-4/10 凡 65 歲以上民眾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需攜帶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施打 1、2、追加劑及基礎追加劑，可領取 500 元

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 防災資訊宣導：

本局於 111 年 3 月 4 日藉由 facebook 平臺宣導出入公共場所應掌握的消防安全事項，如：拒絕出入不安全的場所、確認手機所在的區域是否有訊號、查看逃生避難圖、環顧現場環境是否安全…等，才能在發生火災、災害時，縮短應變時間，迅速逃離危險保護自身安全。



2. 火災件數和死亡人數統計：

111 年 1-2 月，本市共發生 286 件火災，造成 0 人死亡、1 人受傷，其中本(中山)區火災件數 31 件，受傷人數 0 人。

3. 起火原因分析：

111年1-2月，各行政區及起火原因分析：286件火災案件，其發生原因以因爐火烹調致起火燃燒最高，計135件；其次為電氣因素，計87件；再其次為菸蒂，計28件。

本（中山）區起火原因分析，以因電氣因素致起火燃燒最高，計16件；其次為爐火烹調因素，計9件；再其次為菸蒂，計4件。

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略)

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略)

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1. 本次選舉日期確定於111年11月26日舉辦，歡迎各機關單位踴躍參與選務工作人員一職。
2. 111年5月15日本區將辦理中山運動會羽球競賽，歡迎各單位踴躍參與。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111年2月份社會課為民服務明細如下：

(一) 111年2月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1. 核補發身心障礙者手冊94本。
2. 受理悠遊卡587件。
3. 受理老人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申請6件。
4. 受理身心障礙者器具補助0件。(自111年2月份起業務移回社會局)
5. 受理身心障礙者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2件。(自111年2月份起業務移回社會局)
6. 受理公益彩券申請0件。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8件。
8. 清寒證明2件。

(二) 受理育兒津貼143件。

(三) 就業輔導：受理以工代賑申請24件。

(四) 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併計申請29件。
2. 臺北市急難救助6人、核發24,000元，強化社區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7人，核發60,000元。
3. 天然災害救助金0戶救助金0萬元。

(五) 國民年金：金所得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受理件數9件；合格件數6件。

(六) 社區發展：111年2月份已成立社發展協會26個，分別輔導各社區召開會員大會0場、理監事聯席會議0場、輔導舉辦各項活動2場。

(七) 健保業務：

111年2月份社會課辦理本區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投保對象健保申請案件872件，詳細如下：

1. 加保(轉入)314件。
2. 退保(轉出)96件、中斷9件。
3. 停保63件。
4. 復保19件。
5. 變更基本資料226件。
6. 開卡人數97件。
7. 列印繳款單33件。
8. 代辦健保IC卡10張。
9. 傳真辦理轉出變更5人。
10. 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0件。
11. 跨區申請復保0件。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1. 111年中山區松花區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勞務部分業於2月10日訂約，設計工期40日曆天，預估於3月21日完成設計圖說，後續辦理設計審查會。
2. 111年第一期農戶種稻、休耕及轉(契)作申報及變更申報作業，2月份受理申報案件共40件。
3. 111年中山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會前會業於2月25日辦理完畢；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1階段(提案討論)預計於3月10日下午2時辦理；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2階段(提案審議)預計於3月24日上午9點30分辦理。
4.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6月1日至7月31日辦理實地調查階段，本區共計需要166位普查員，惠請各單位協助推薦適當人選擔任普查員，如需報名請洽本所經建課郭辦事員(25031369分機540)。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 (一)入營防疫規定：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加強防疫措施，避免傳播風險，維護役男健康，111年3月31日前應徵役男(常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研發替代役及志願役)應於入營前3日內(不含入營當日)持徵集令及健保卡，自行前往採檢院所或社區篩檢站實施公費快篩，快篩結果為陰性者始得入營。
- (二)92年次役男自111年1月1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請協助宣導。
-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1個月內提出申請。
 -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 首頁 / 主題單元 / 「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s://docms.gov.taipei/>)連結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三)有關僑民役男延長免予計算在臺居住時間，請協助宣導周知。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有關自109年3月1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免予計算僑民役男在臺居住時間，再次延長至111年3月31日止，相關訊息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役政專區」項下，(網址：<https://www.nca.gov.tw/chaspx/faq.aspx?web=228>)

(四)111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請協助宣導周知。

- 1、對象：83至93年次役男(83年次以後役男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6個月，國外服勤役期10個月。)
- 2、申請類別：一般資格。
- 3、申請期間：自111年2月11日至3月10日，名額：775名，如申請人數逾額時，內政部役政署會於3月22日辦理抽籤。
- 4、申請方式：應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1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登錄申請。
- 5、限制條件：無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或緩徵原因及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1年5月6日前消滅)。
- 6、分發役別有：
 - (1)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 (2)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3)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需用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4)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相關作業規定請詳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nca.gov.tw/sugsys111a/>查閱申請公告。

(五)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自4月1日開始申請，申請類別、條件及受理期間如下表：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受理申請期間
緩召第4款	1、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者。 (2)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者。 (3)兄弟姊妹，均未滿20歲者。	自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p>(4)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p> <p>2、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p> <p>3、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p> <p>(1)直系血親</p> <p>(2)配偶或配偶之父母</p> <p>(3)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需檢附18歲之前已設籍證明）。</p>	
緩召第5款	<p>1、無兄弟姊妹。</p> <p>2、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51年次）或死亡，但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p>	自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儘後召集第4款	<p>1、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p> <p>(1)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p> <p>(2)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p>	自111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六)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七)「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十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 111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一)緣分務把握婚育趁好年，男女齊攜手日日皆滋味

1. 積極協助適齡婚育，竭力支持青年育兒。
2. 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皆能平等自在的社會。
3. 推動友善兵役制度，服役亦能兼顧家庭。

(二)智慧新住宅老幼都自在，無礙好生活城鄉均友善

1. 社會住宅與補貼方案，強化婚育家庭住的權益。
2. 推動自主都更整建，生活環境智慧又安全。
3. 從城市到山海的無障礙空間，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

(三)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1. 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2. 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3. 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4. 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二. 性別平等政策宣導：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協助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共同配合整體防疫措施，建議可彈性多加運用跑馬燈、電子報、廣播電視、數位平台、社群媒體或電子看板等管道進行旨揭宣導。所需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網宣導媒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3EE63698C374285)。

三. 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本所111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藏愛×遊藝×春戀」單身聯誼活動將於4月24日下午假中山藏藝所與心中山線形公園辦理，活動詳情請至本所官網「活動訊息」查詢！

四. 民俗委員會

本區民俗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本(111)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申請文件由本課代為受理，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已置於本所官網「最新消息區」供民眾下載。

補充：111年度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暨人口政策宣導活動【2022中山藝文節】城北廊帶走讀系列活動1、2分別於111年3月19日、3月26日辦理，活動詳情請至本所官網「活動訊息」查詢！

十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1. 目前疫情仍屬於二級警戒期間，請各合署辦公單位進出行政中心仍需配合配戴口罩並落實實聯制，如使用會議室及大禮堂亦請遵守防疫政策。
2. 補充：2月15日起使用禮堂請依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場館工作人員規範注射

疫苗，工作人員部分需打滿 2 劑且滿 14 天(未滿 84 天)，另不適合注射疫苗者，須提供醫生證明及快篩陰性證明，值勤期間每周快篩一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上級督導員宣導事：本月無公告宣導事項。

壹拾、主席結論：感謝各機關單位參與本月份視訊區務會議，相關宣導事項除各單位協助宣導之外亦請民政課於里鄰工作會報協助宣導。

壹拾壹、散會